

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課務重點公告

	碩士班	碩士在職專班
修業年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 至 4 年(期間可辦理 2 年休學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2 至 4 年(期間可辦理 2 年休學) ●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2 年。
選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學期至少 1 科，至多 15 學分。 ● 選修碩士在職專班、外所課程 (含國際學院非本所老師開課之課程以及院內其他各所)、本所博士班課程，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● 外籍生可選國際學院各所課程，惟該課程必須註記有「外語授課」方能被承認，否則仍受 6 學分限制，請以修讀本所課程為原則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學期至少 1 科，至多 12 學分。 ● 選修本所碩士班、碩士班 (含國際學院非本所老師開課之課程以及院內其他各所)、外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最多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畢業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滿 32 學分(含論文 0 學分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滿 33 學分(含論文 0 學分)。

- 同一學制請於網路選課，選修不同學制課程請填寫「碩士/碩專課程互選加選單」。收費仍以原註冊時之收費標準為原則。
- 相同科目名稱、相同開課序號，只算 1 次畢業學分數。請注意成績單上的科目編號，即可知是否有重複選課。
- 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規則」第八條第一點之規定：研究生修習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、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，必須經所屬學系、所主管、他系、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，均以個案申請；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，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 6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同學可於同一個學期修課並申請辦理前置作業 (如指導教授核備、論文計畫書審查、學科考試)，亦可同一學期修課並同時申請畢業論文口試，但以修習一門課程為限。完成前置作業後，方可於下一個學期提論文學位口試。
- 請參閱本所碩士班/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申請要點。

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修課說明

